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舒婷
電話：02-7736-5944
電子信箱：shul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55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40055541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5541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5541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114582608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28
11:07:43
文
章

